



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实现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昨日上午,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如图)作了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草案共分9章,共69条。草案明确了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赋予了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权力必须受制约监督

对于制定监察法的重要意义,李建国共作了5点说明:一是,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二是,制定监察法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要求相比,我国的监察体制机制存在着明显不适应问题。包括监

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体现专责和集中统一不够等问题。第三,制定监察法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四是,坚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最后,制定监察法是加强宪法实施,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

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关于监察法草案的主要内容,李建国说明,监察法草案分为9章,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9条。其中,按照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关于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要求,草案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是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

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是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是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是公办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是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赋予监察机关必要权限

为保证监察机关有效履行监察职能,草案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一是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时,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二是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

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涉及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逃跑、自杀,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等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留置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是监察机关需要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措施的,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留置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对于草案在监察程序一章中提到的“留置措施”,草案提出,为了严格规范留置的程序,保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草案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

情况下经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采取留置措施后,除有碍调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同时,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

9种行为将被依法处理

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一是接受人大监督;二是强化自我监督;三是明确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四是明确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责任。具体来说,草案第八章法律责任中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等9种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焦点问题】

焦点1 为何立法?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以法治思维方式反腐败

草案提出,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张硕辅表示,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

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这对创新和完善国家监察制度,实现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

焦点2 为何成立监察委? 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

草案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

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委书记、省监察委主任任正晓表示,成立

监察委员会,同纪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有利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焦点3 如何开展监督? 可采取谈话讯问措施,用留置取代“两规”

草案提出,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草案说明指出,监察机关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其中,取代“两规”的留置备受

关注。草案还提出,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表示,用留置取代“两规”符合法治精神和法治要求,是运用法治

思维反腐的具体举措。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马一德表示,监察法草案赋予监察委一系列调查措施,并规定严格的程序,有利于解决长期困扰的法治难题,把反腐败纳入法治轨道。

焦点4 如何监督全覆盖? 监察对象包括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草案说明指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而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还没有做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

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冀国强说,反腐败只有全

覆盖,才能零容忍。监察法保证监督力量能延伸和覆盖到所有公职人员,促进监督体制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

焦点5 如何国际合作反腐? 追逃、追赃、防逃三管齐下

草案提出,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徐行说,监察法草案将反腐败国际合作独立成章,从追逃、追赃、防逃三个方面进行规范,彰显

了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反腐决心。通过监察委员会的统筹,将提高海外追逃追赃的有效性,坚决不让海外成为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

焦点6 谁来监督监察委? 接受人大监督,强化自我监督,明确制约机制

草案提出,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监察机关通过

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表示,构建完善的监

督机制,应该根据监察法出台一系列具体工作机制和细则。各级人大还应对本级监察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不断完善监督体系。

本版据新华社